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简称：*ST 南电A，证券代码：000037）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4月5日、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主要股东——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上述主要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鉴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1~014）和《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自4月5日复牌之日起（4月2、3、4日分别是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